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列抵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二、本校114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高中部第十一條。

貳、本校辦理高中部學生已修科目學分之列抵及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列抵、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領域（科）召集人、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1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肆、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列抵科目學分

- 一、轉學（科、學程）生。
- 二、復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重讀生。
- 五、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者。
- 六、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者。

伍、本校辦理科目學分之列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該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得申請列抵。

本校列抵學分原則

- (一)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 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列抵程序

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開學日前），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科主任（領域召集人）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陸、學生其科目學分之列抵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學生列抵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含取得國外學歷採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轉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入學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讀生		
年級/班級		就讀科別						
原已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可列抵本校科目學分			科目人員 審核意見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本校就讀科別初審					初審者(科召集人)核章			
可列抵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相關單位 核 章	實習主任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複審								
准予列抵必修科目：_____					計_____學分，			
選修科目：_____					計_____學分，			
共 計：_____學分。								

備註：

- ◎簽核順序：初審者(科召集人)→實習主任→註冊組長→教務主任。
- ◎檢附成績單正本乙份（列抵科目請用螢光筆畫記）。
- ◎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